— 1 —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加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或“保利联合”）的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
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
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
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
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第二章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第三条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依法合
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
意识，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、专注主业、稳健
经营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创造公司价值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
量提升。同时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通过资本运作工具
和预期管理实现公司市值和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，推动公司投资
价值提升，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第四条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— 2 —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
协同公司业务体系的发展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关键要素。
（二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
作。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依照市值管理的规律科学而为，以
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工作，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持续和动态的过程，
公司及时关注资本市场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（五）主动性原则。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，结合影响公司
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，科学制定方案，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（六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、坚
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第三章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第五条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
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以高质量发
展为基本前提，结合当前业绩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投资价
值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等重大决策中充
分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坚持稳健经
营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（二）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
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
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— 3 —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
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
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（四）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收集、分
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
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
主要职责包括：
（一）负责健全市值管理制度，制定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
施。
（二）协调内外部资源推动市值管理方案执行。
（三）对公司市值进行监测、评估与维护。
第七条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各级下属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
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市值管理的具体要
求，共同提升公司质量。
第四章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第八条公司聚焦主业，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
时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，根据公司战略发
展规划及公司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增强核心竞争
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
持股计划，强化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

— 4 —
的一致性，共同推进公司发展，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，提升盈
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价值。
（三）股东增持或股份回购。根据公司股本结构、资本市场
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，在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通过股份
回购和股东增持等方式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，以顺应资本市场环
境变化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
（四）现金分红。公司应根据自身发展阶段，结合公司实际
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，制定合理可持续的
利润分配政策，优化现金分红节奏，保持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
性和可预期性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建立常态化投资者沟通机制，通过
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、组织路演、接待来访、接听投资者热线等
多种方式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、金融机构的交流互
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。
（六）信息披露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严格遵守
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主动披露对
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，强化对行业现状、公司业务等关键信息披
露，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。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在符合法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采取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
理工作。
第五章监测预警机制与应急措施

— 5 —
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
标实施监测，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及外部
资本市场走势及相关法规设定合理的预警值。投资者关系管理团
队负责监控前述关键指标，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进行指标数据
的统计分析；在相关指标触发预警值后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
分析原因、评估情况后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
需要采取的相应措施。
第十条当公司出现股价异动时，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（一）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，联合相关部门，对股价波动的
内外部可能原因进行分析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；
（二）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
会，对外说明公司对股价下跌原因的客观分析、公司目前的经
营状况、未来的发展计划等，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（三）如果股价下跌是由于市场对公司不实传闻、虚假信息
导致的，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或股票
异动公告。
第六章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第十一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
为：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
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— 6 —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
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
诺；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
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
规则；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第七章附则
第十二条
规E Už 0X
第